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檢測報告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 HW107000030
報告編號: D1061229002001

報告簽署:

-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政勳(HWI-01)、許智明(HWI-02)、黃豐明(HWI-04)、陳百元(HWI-05)
-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百元(HWO-02)、黃政勳(HWO-03)、黃豐明(HWO-04)
- 空氣採樣類：黃政勳(HWA-01)、黃豐明(HWA-03)、陳威帆(HWA-07)

報告說明:

-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 二、檢測方法標示有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認可，並依品保規定執行。
 -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 報告聲明: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陳西元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檢驗室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中心
地址：25010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路77號
電話：03-9592882(代表號)、03-9592772 傳真：03-9595353

首頁：第 1 頁/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檢測報告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 HW107000030
報告編號: D10703290027001

報告簽署:

-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政勳(HWI-01)、許智明(HWI-02)、黃豐明(HWI-04)、陳百元(HWI-05)
-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百元(HWO-02)、黃政勳(HWO-03)、黃豐明(HWO-04)
- 空氣採樣類：黃政勳(HWA-01)、黃豐明(HWA-03)、陳威帆(HWA-07)

報告說明:

-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 二、檢測方法標示有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認可，並依品保規定執行。
-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報告聲明: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陳西元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檢驗室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中心
地址：25050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路77號
電話：03-9592882(代表號)、03-9592772 傳真：03-9595353

首頁：第 1 頁/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